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目 錄§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2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二
(六)質抵押資產	26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四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26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4,932 千元及 8,58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0.2% 及 0.04%；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2,884 千元及 2,344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之 0.01% 及 0.06%，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2,367,211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00,367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榮)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八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00	現金	\$ 90,945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11,120,359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099,345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五)	359,337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0,904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五)	489,587	1	2140	應付帳款	1,183,608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72,10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93,233	-
1164	應收退稅款	81,870	-	2160	應付所得稅	1,166,042	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一)	75,81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1,075,497	2
1210	存貨(附註六)	16,865,863	41	222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十三)	417,585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326,000	1				
1298	其他	588,8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050,425</u>	<u>46</u>	2228	應付折讓款	413,924	1
	基金及投資(附註七、八、九及十)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6,30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1,565	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2,357,143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850	1	2298	其他	82,11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7,211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076,053</u>	<u>46</u>
14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722,959	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833,585</u>	<u>17</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3,840,143	10
	固定資產(附註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0,158	1
1501	土地	4,965,726	12	2XXX	負債合計	<u>23,336,354</u>	<u>57</u>
1521	房屋及建築	2,670,943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發行1,284,571千股	12,845,706	31
1531	機器設備	13,395,795	3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681	其他設備	2,701,385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816	1
15X1	成本合計	<u>23,733,849</u>	<u>57</u>	3351	未分配盈餘	7,066	-
15X9	減：累計折舊	9,523,318	23	3353	前三季合併總純益	4,246,210	10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1,724,863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561,092</u>	<u>11</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八)		
1671	未完工程	12,485,668	3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62,72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33,95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07,390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62,728	1
		<u>13,627,008</u>	<u>33</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7,869,526</u>	<u>43</u>
18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二)	49,233	-				
1810	出租資產	1,571,930	4				
183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7,300	-				
1888	遞延費用	56,399	-				
18XX	其他	<u>1,694,862</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41,205,88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1,205,8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領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4,671,32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670	-
4190	銷貨折讓	<u>261,68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44,406,966</u>	<u>99</u>
4221	股利收入	2,884	-
4600	勞務收入	<u>443,855</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44,853,70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u>38,094,723</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6,758,982</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8,083	1
6200	管理費用	<u>332,3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0,395</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5,798,58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4,5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100,367	-
7122	股利收入	171,35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7,4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	101	-
7480	其他	<u>42,453</u>	<u>-</u>
7100	合 計	<u>326,26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u>	<u>額</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及二十）	\$ 195,87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3,19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四)	40,432	-	
7880	其 他	9,150	-	
7500	合 計	<u>278,650</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5,846,206	13	
8110	所 得 稅	<u>1,599,996</u>	<u>4</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4,246,210</u>	<u>9</u>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u>\$ 4,246,210</u>		
<u>代 碼</u>				
		<u>稅</u>	<u>前</u>	<u>稅</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5</u>	<u>\$ 3.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45</u>	<u>\$ 3.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規金流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246,210
調整項目	
折舊	722,498
攤銷	3,396
迴轉備抵呆帳	(12,27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06,93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0,367)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40,3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417,585
退休金	(23,7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7,0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8,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21)
應收退稅款	231,892
其他應收款	(73,111)
存貨	(9,410,909)
其他流動資產	17,828
應付帳款	(877,6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02)
應付所得稅	363,847
應付費用	622,663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199,662)
應付折讓款	197,320
其他應付款	(26,761)
其他流動負債	(18,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0,85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86,00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1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499,7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3)
遞延費用增加	(1,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1,2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29,4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567
償還長期借款	(358,571)
支付現金股利	(2,273,690)
支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45,1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1,676</u>
本期現金淨增加金額	39,536
期初現金餘額	<u>51,409</u>
期末現金餘額	<u>\$ 90,945</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8,088
支付所得稅	1,236,14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778,277)
應付設備款減少	(7,732)
支付現金	<u>(\$ 786,0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8,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14 人。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鋼鐵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建廠完成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冶煉鋼鐵；鴻高投資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目前尚未開始營運。本公司與前述子公司間並無重要交易往來。

上述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64,932 千元及 8,58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0.2% 及 0.04%；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該等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2,884 千元及 2,344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之 0.01% 及 0.06%，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癸)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278,182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2 元。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 千元及 30,904 千元，其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3.31～99.03.31	NTD658,444／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7.12.31～98.01.28	NTD79,684／EUR1,79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338,048／JPY1,110,000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1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432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損項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 359,337
應收帳款	508,787
減：備抵呆帳	<u>19,200</u>
	489,587
	<u>\$ 848,92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非流動 金融資產 (附註十)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79	\$ 36,986	\$ 54,065
本期迴轉	(12,279)	-	(12,279)
重分類	<u>14,400</u>	<u>(14,400)</u>	<u>-</u>
期末餘額	<u>\$ 19,200</u>	<u>\$ 22,586</u>	<u>\$ 41,786</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本與除列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平均年利率%		額度
				期初	期末	
兆豐銀行	<u>\$ 4,070,422</u>	<u>\$ 4,344,758</u>	<u>\$ 1,483,004</u>	2.77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 存 貨

製成品	\$ 3,420,228
在製品	1,494,457
原 料	9,419,287
物 料	1,271,182
下腳品	82,633
在途原物料	<u>1,178,076</u>
	<u>\$ 16,865,863</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1,053,922
評價調整	397,643
	<u>\$ 1,451,56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1,500</u>
	<u>\$ 291,850</u>

本公司另持有鉻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碩皇企業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另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處分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7,413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41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3 千元（附註二十一），持股 41%。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參與現金增資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供作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

九十七年前三季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00,367 千元。

十、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不良債權	\$ 2,718,739
長期應收帳款	22,5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五）	<u>22,586</u>
	<u>-</u>
存出保證金	<u>4,220</u>
	<u>\$ 2,722,959</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

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並完成債權交割。

振安公司聯貸及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持續積極促請法院執行抵押品拍賣事宜。

土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52,424
機器設備	7,274,008
其他設備	<u>1,396,886</u>
	<u>\$ 9,523,318</u>

累計減損（附註二十四）

土地—國安段	<u>\$ 1,724,863</u>
--------	---------------------

九十六年第四季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價值減損損失 280,596 千元。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217,447
資本化利息	(<u>21,575</u>)
合併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195,872</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64%～2.90%

三、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94,315
減：累計折舊	6,582
累計減損	<u>38,500</u>
	\$ 49,233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租期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 320 千元。

(二)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2,990,017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1,391,337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1,418,087
	<u>\$1,571,930</u>

(三) 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七年九月底餘額為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 短期借款

	年 利 率 (%)	金 領
週轉性借款	2.35~2.69	\$ 4,628,100
信用狀借款	2.40~2.69	6,234,608
銀行透支	1.828	<u>257,651</u>
		<u>\$ 11,120,359</u>

四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金 領
兆豐票券	2.20	\$ 450,000
中華票券	2.20	350,000
國際票券	2.20	<u>300,000</u>
		<u>1,10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655</u>
		<u>\$ 1,099,345</u>

五 長期借款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二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4,714,286
乙項授信		<u>1,500,000</u>
		<u>6,214,28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57,143
聯貸主辦費		<u>17,000</u>
		<u>\$ 3,840,143</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年利率為 2.9746%。

- (三)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年利率為 2.7178%。
- (四)丙項授信係商業本票保證，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發行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商業本票，每次至多得發行二種天期，但各次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每次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金額最少 2 億元，且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該項授信償還方式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如數清償各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本金及利息。
- (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 (六)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六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2,7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78,516
應付水電費	62,672
應付運費	40,838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出口費	\$ 24,829
應付加工費	22,347
其　　他	73,595
	<u>\$ 1,075,497</u>

七、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4,139
其　　他	2,161
	<u>\$ 36,300</u>

八、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7.2% 及 0.9%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8,492	
現金股利	2,273,690	<u>\$ 1.77</u>
員工紅利—現金	120,941	
董監事酬勞—現金	<u>24,188</u>	
	<u>\$ 2,687,311</u>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 期 股 權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金 融 資 產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期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91,596)	(48,374)	(539,970)
期末餘額	<u>\$ 394,329</u>	<u>\$ 68,400</u>	<u>\$ 462,729</u>

九、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55</u>	<u>\$ 3.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45</u>	<u>\$ 3.23</u>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稅 前	稅 後
分子—合併總淨利（金額）	<u>\$5,846,206</u>	<u>\$4,246,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稅	前	稅	後
分母—股數（千股）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1,284,571		1,284,57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員工分紅	<u>29,207</u>		<u>29,20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加權平均股數	<u>1,313,778</u>		<u>1,313,778</u>	

九十七年前三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1,565	\$1,4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850	-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718,739	-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220	4,22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97,286	6,197,28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101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904	30,904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借料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應付折讓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借料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列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其回收之時間及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6.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為 40,331 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15,501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7,317,645 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為 4,578 千元；其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217,447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6,228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1,053,638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流動資產略低於流動負債，九十七年前三季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3,230,859千元，惟因本公司持續獲利且長、短期未使用融資額度尚足以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另本公司將積極去化存貨及降低庫存，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從事若干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市場利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169,021千元。

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投資）	本公司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新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九十七年前三季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金額	佔淨額 %
1. 銷貨收入		
CSSB	\$ 571,080	1
其 他	<u>17,213</u>	<u>-</u>
	<u><u>\$ 588,293</u></u>	<u><u>1</u></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CSSB之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7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443,85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付款方式係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付款。

	佔淨額	金額	%
3.進 貨 中 鋼		<u>\$1,809,416</u>	<u>4</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其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權利金支出為179,625千元（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七年九月底應付權利金為65,992千元（列入應付帳款一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5. 購買股權

本公司因集團整合，於九十七年三月自新懋公司取得運鴻公司之股票104千股，購買價款參考公司之股權淨值，並支付價款1,153千元。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七年前三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噸 數	金 額
期初應付借料	(1,276)	(\$ 27,296)
本期借出料	120,610	2,177,384
本期還入或借入	(118,157)	(2,143,306)
結案差異	1,199	40,639
期末應收借料款	<u>2,376</u>	<u>\$ 47,421</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上述應收中鋼公司借料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7. 未完工程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帳列關係人未完工程款項係為資本支出；其他支出係工程維護、物料、保全費、董事監事酬勞及車馬費等。

	其 他 支 出	未 完 工 程
中 貿	\$ 70,207	\$ -
中 機	57,904	40,547
中 鋼	40,627	-
隆元發投資	12,124	-
中 冠	4,202	9,804
中 宇	2,498	11,349
鋼 堡	1,940	17,475
其 他	<u>26,123</u>	<u>-</u>
	<u>\$ 215,625</u>	<u>\$ 79,175</u>

(三) 期末餘額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48,479	22
其 他	<u>23,623</u>	<u>4</u>
	<u>\$ 172,102</u>	<u>26</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67,856	5
中 機	9,961	1
中 貿	8,442	1
其 他	<u>6,974</u>	<u>-</u>
	<u>\$ 93,233</u>	<u>7</u>

三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淨額	\$ 9,852,28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26,000</u>
	<u>\$ 10,178,287</u>

三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6,896,776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47,764,447 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566,740 千元，已支出 1,037,222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250,000 噸，總價款約 67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期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 199,662
本期增列	<u>217,923</u>
期末餘額	<u>\$ 417,585</u>

(四)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國安段土地因配合台南市政府辦理九份子市地重劃案，依南市地劃字第 09714508770 號函將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前自行拆遷，且重分類國安段土地之相關帳面淨值 1,057,633 千元（係減累計減損 1,724,863 千元後之淨值，附註十一）轉列其他資產之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項下。

五 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之情形。